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新雅
電話：(02)7736-6701
電子信箱：am84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67411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陸委會來文、新聞參考資料及新聞稿
(A09000000E_1130067411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7411A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7411A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（下稱陸委會）本(113)年6月27日宣布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，時值暑假期間，學校辦理赴陸港澳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陸委會本(113)年6月27日新聞稿、同年月日陸文字第1130200289號函及本年7月1日陸文字第11399046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本年6月27日起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調升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，提醒師生下列赴陸就學或交流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挑戰，並強化學校中國大陸識讀課程，以落實保障我青年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：

(一)中國大陸近年大幅增修(訂)國安法令，前曾發生國人赴陸在機場遭到扣留盤查、檢查手機或電腦等電子設備之



案例，本年7月1日起又施行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」和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」，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可以檢查旅客隨身物品、電子裝置等權限，嚴重侵害個人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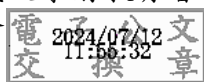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學校師生組團赴陸參加交流活動，應遵守我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，並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且不應參與及協助宣傳由陸方對臺工作或統戰部門所主導之活動。
- (三)如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[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填報，並完備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。
- (四)陸委會亦設有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，建議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，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。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，可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(+886-2-25339995)；該會香港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2-61439012)；該會澳門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急難救助電話(853-66872557)，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- (五)如確有赴港澳需求，應及早預辦入境登記(港簽)或其他合法入境文件，並注意赴港澳目的及行程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，避免誤觸法規致生風險。

三、檢附陸委會本年6月27日來文、本年5月9日新聞參考資料及
本年6月27日新聞稿。

四、請貴署轉知所屬以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督導
所轄學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